

- 一、今（103）年侵臺颱風較少致夏季降雨明顯減少，8 至 10 月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僅及歷年平均 3 至 5 成，中央氣象局亦預估未來 1 季雨量偏少；為因應日趨嚴峻之供水情勢，經濟部水利署已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召開「103 年秋冬季臺灣地區供水情勢檢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提前進行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等措施。
- 二、經濟部並責成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與用水單位嚴格執行節水調度措施，各區水資源局於轄區燈號變為水情稍緊之綠燈時，同步成立旱災應變小組，並邀集地方政府及農業、工業、民生供用水單位研商進一步節水措施。
- 三、為利掌握水情變化並即時應變，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 月 17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實施抗旱應變相關措施。依目前節水調度措施，今年 2 期稻作可順利供灌完成，民生工業用水亦可穩定供應至 12 月底，至於明（104）年 1 期稻作供灌規劃，經濟部水利署將於 12 月 1 日邀集農政等單位檢討研議相關作為，以避免影響民眾生活。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租車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0）

羅委員針對陸客租車旅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宣導租車業者對於租車人身分及是否持有合法租車證照文件之審核作業，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03 年 9 月 24、25 日函知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詳予說明大陸地區並無核發國際駕駛執照，租車業者在辦理相關租賃車輛時，應仔細審查租車人所檢附符合駕駛資格之證照文件，避免違反相關規定，並請該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二、公路總局亦已責成各區監理所針對此類違規情況納入稽查重點，除針對租車業者進行不定期稽查外，並在各重要觀光風景區加強稽查。

（二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高鐵票價調漲 10% 後，轉轍器頻頻故障導致誤點，消費者並未得到應有的乘車品質，要求高鐵先全面降價 10%，並提前到明年一月開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2）

鄭委員鑑於高鐵票價調漲 10% 後，轉轍器頻頻故障導致誤點，消費者並未得到應有的乘車品質，要求高鐵先全面降價 10%，並提前到明年一月開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近期高鐵道岔訊號異常事件，本部除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務必會同原廠找出根本問題與解決方法，提升道岔可靠性與穩定性外，亦要求該公司針對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搶修時效及應變作

為持續檢討改善，降低對於旅客之影響衝擊。

- 二、針對高鐵票價調整部分，高鐵費率計算方式與調整機制係經 86 年「交通部費率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核定後，列為高鐵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以為規範。因此，高鐵費率機制之調整與修改，涉及投資條件之變更與合約對造之立場，有其成就之條件與時機。本部亦將於後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中，將現行合約費率機制中有關特許公司得於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向上 20% 自訂費率部分進行檢討，進一步訂定其運用之條件與限制，使高鐵費率之管制更為明確。
- 三、另有關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先行全面降價乙節，本部高鐵局前已函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本部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觀察市場反應、運量、營收及各班次乘載率狀況，適時檢討調整各類優惠措施並提升運量。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6)

黃委員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且有違租稅公平，財政部爰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度起實施。
- 二、上開制度中，自 104 年起實施之一年度股票出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大戶之課稅方式，係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亦無須查核，投資人無須擔心交易情形及所得曝光問題。且採差額課徵，僅就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之差額部分，課徵 1‰ 所得稅，以出售金額 10 億 1 千萬元為例，就差額 1 千萬元部分課徵 1‰ 所得稅，稅額僅 1 萬元，稅負極輕，符合簡便原則，亦兼顧租稅公平。
- 三、鑒於證所稅制度建置不易，甫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通過，考量任何稅制變革均可能再度造成股市動盪，允宜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視經濟發展、各界反映及稽徵狀況等動態適時檢討。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已失去法律效力，該函令是否續存，是否公告廢止，以免生法律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7)

葉委員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函示，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重建條例）